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700005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700005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700006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680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曾小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2 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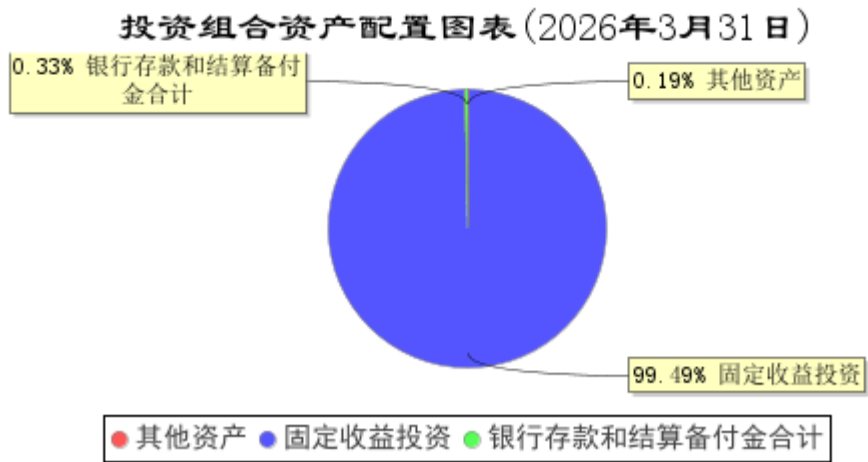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和产品期限匹配的债券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8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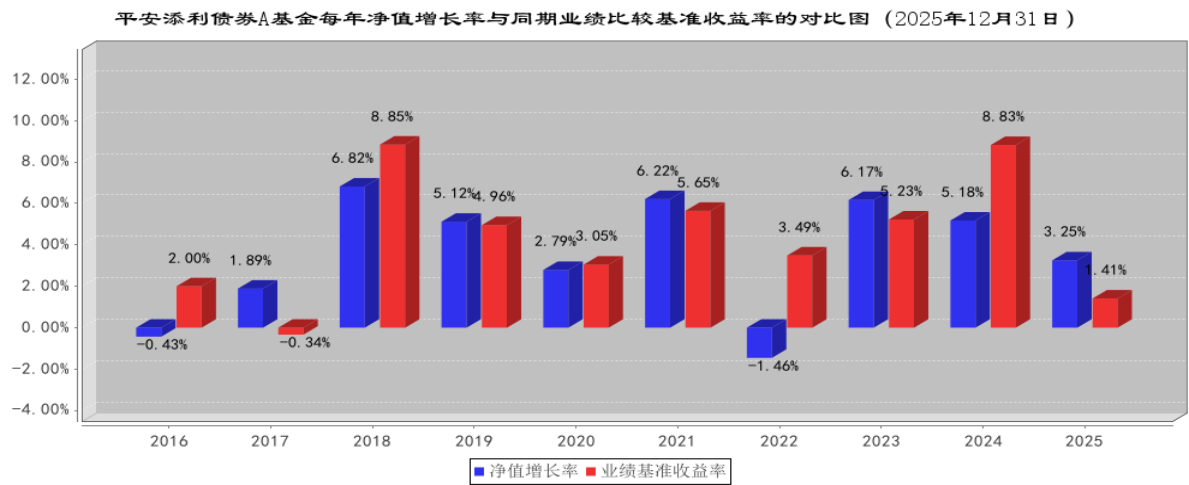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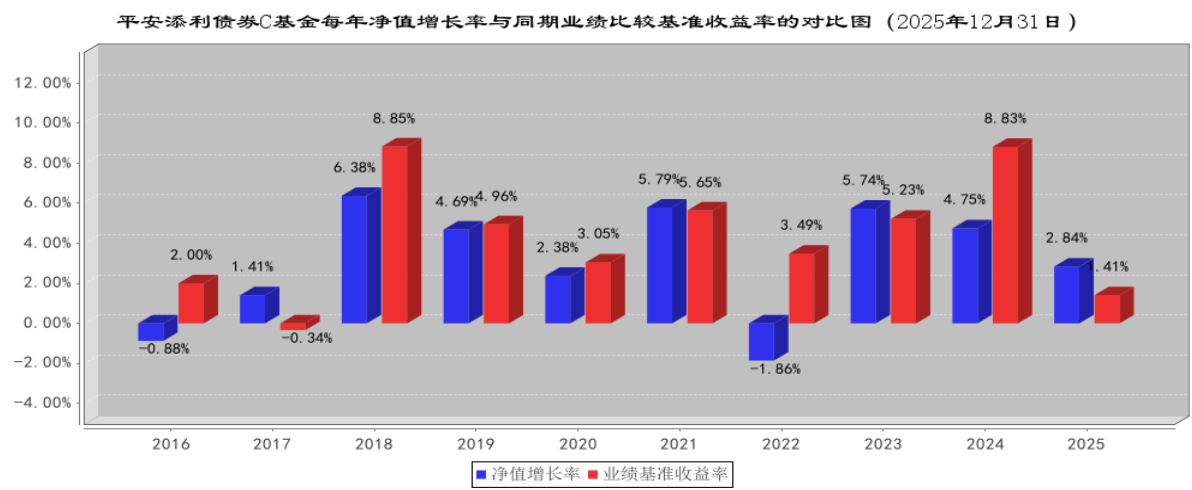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添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0.80%
	500,000≤M<2,000,000	0.60%
	2,000,000≤M<5,000,000	0.4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10%
	365 天≤N<730 天	0.05%
	730 天≤N<1,095 天	0.02%
	N≥1095 天	0.00%

平安添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平安添利债券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N<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添利债券 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添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添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

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添利债券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由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和利息再投资导致的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利息再投资导致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特别债券品种风险

为保证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高收益率，允许基金投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其中，公司债不同发债主体有不同信用等级和市场认同度；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资产支持证券受制于标的证券收益率，中期票据区别于公司债的灵活性，次级债券的资本特性和列后偿付，地方政府债券的政治属性。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为：

- 1、 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
- 3、 管理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侧袋机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措施）；
- 5、 操作和技术风险；
- 6、 合规性风险；
- 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8、 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